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333號

附件：「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60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frances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

蛋製品屬民生必需品，產品種類多元，亦為其他加工品之重要原料。為確保蛋製品安全，並提升產業建立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能力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爰訂定「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定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規定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規定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本規定實施日期。(草案第四點)

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(一) 蛋製品：指以蛋為主成分，製造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液蛋：指液全蛋、液蛋黃、液蛋白。 2. 乾燥蛋粉：指鮮蛋或液蛋經乾燥成粉末之產品。 3. 醃製蛋品：指鮮蛋以強鹼、高濃度食鹽、食用酒及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等，經適當時間浸泡、包敷或調理所製成之產品。 <p>(二) 蛋製品工廠：指從事蛋製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工廠。</p>	<p>本規定之名詞定義。</p>
<p>三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須辦理工廠登記之蛋製品工廠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。</p>	<p>本規定之實施規模及適用範圍。</p>
<p>四、前點蛋製品工廠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 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 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本規定之實施日期。</p>